

中东中世纪城市社会结构分析

车效梅

内容提要 城市社会结构对城市发展影响巨大。本文从中东中世纪城市社会结构角度,探索中东城市繁荣一时却无法率先跨入资本主义之原因。指出:阶级分化不明显,没有形成完全意义上的市民,使城市无法孕育出封建社会的对抗因素,无力率先冲破封建制度的牢笼走向资本主义;行会缺乏严格的等级制度,没有阶级斗争,使其存在时间长;城市经济结构不协调,缺乏商业资本转向生产的条件,阻碍现代工业的兴起与发展;商人放弃远洋贸易,无法像欧洲城市那样形成资本主义萌芽时期必不可少的巨大的海外市场;大量非生产人口集中在城市,形成巨大的消费群体,不利于资本的原始积累;城市不能有效涵容农业人口,使社会结构缺乏良性发展,工业缺乏发展的后备军。这些因素交互作用使中东伊斯兰城市失去了率先走向资本主义的历史机遇。

关键词 中东 中世纪城市 社会结构 资本主义

城市社会结构是指城市社会各要素之间稳定、持久的联系模式。城市社会结构一经形成,会对城市发展产生巨大影响。狭义的社会结构内容涉及阶级、职业团体、经济结构、人口,等等。本文试图在解读中东中世纪城市社会结构的基础上,探索中东城市繁荣一时却无法率先跨入资本主义的原因。

一、中东中世纪城市的阶级结构

在阶级社会中,阶级和阶层结构是理解其他群体地位和作用的基础,阶级关系决定整个社会的发展方向。伊斯兰教原则上相信人人平等,认为信徒并不会因为个人的出身、家系、种族、民族属性或社会地位而有优劣之分。在伊斯兰教初创期,穆罕默德和他的弟子怀抱平等之愿望,创设了“乌玛”——伊斯兰世界最高理想。但随着伊斯兰的壮大,阿拉伯人靠征服缔造了横跨三大洲的大帝国。在该帝国里,民族的多样性、文化的多元性使“乌玛”理想已不可能实现,教民的平等互爱也很难存在。帝王一定要高于“乌玛”,把社会置于自己的权威之下,而那些拥有财富、权力、学问的人,总是希望把这些有价值的东西传给子孙,所以就出现了导向世袭特权之趋势,手工业者、商人也希望子承父业。中东城市出现阶级分层并形成独特的阶级结构。

传统的中东社会统治阶级由两种人组成——拿笔的人和提剑的人。被统治阶级包括商人、手工业者和农民。拿笔的人为官僚机构提供职员和宗教设施,从瓦克夫得到薪水和收入。提剑的人在国

王的恩赐之下得到土地,其收入部分供养骑兵。被统治阶级从事他们的职业和纳税。¹ 例如,在热尼扎(Geniza)^④的材料中,开罗仅有两个阶级,即上层商人或银行家和下层体力工人,政府公务员和宗教学者并没有形成明确的社会阶级。^④ 在马木路克时期(13世纪50年代—16世纪),奴隶军人位于社会顶层,在其下有两个主要阶级,地方商人和宗教学者。普通人也被划分为二种。一种是劳动人民,如拥有一定社会名望的手工业者、店主;另一种是受人轻视和从事不洁职业的穷人和流氓无产者。他们分别被组织在城市不同的街区。^¼ 在奥斯曼帝国时期,开罗的人口根据其起源和社会作用分为外国人(土耳其人等)和埃及平民,乌莱玛起中间的作用。“提剑的人”是外国人,控制政府和军队;拿笔的人掌握宗教和文化,参与管理;最后是平民,从事商业活动和确保这个系统的运作。^½ 上层阶级是富裕的市民和专业人士,下层为城市手工业者和劳工,在底层是农民和从事不洁职业的人。这样笼统的划分为上层和下层掩盖了许多不同的社会阶层。例如,还有一些靠脑力或文字技巧为生的人,像医师,他们有时是国王的医药顾问,有时因做出的成绩扬名万里;又如诗人,他们也是拿笔的人。

中东统治阶级和军人生活在城市,控制着城市,所有非逊尼派和非阿拉伯族的乌莱玛或商人住在城市。在奥斯曼帝国时期,城市存在着这样的关系,首先是土耳其人的政治——军事集团,他们对城市进行实质性政治垄断,他们与被统治的阿拉伯人和波斯人保持一定的距离;其次是商业资产阶级和乌莱玛,他们之间保持密切的联系,这两个集团的人常常通过婚姻联盟,在他们中产生一些城市领导者,但很少能对统治者的权力挑战。

乌莱玛是统治阶级不可缺少的助手,他们享有对宗教、司法和教师的垄断权。在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发生分歧时进行调解,这种分歧在奥斯曼统治时期经常地困扰着开罗。^¾ 在奥斯曼帝国时期,伊斯兰教的宗教人士是政府机关人员的一部分。乌莱玛中的相当一部分来源于农村,由于农村没有他们活动的教育和司法机构,所以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在学习结业后留在城市。尽管他们拥有共同的起源和同样的教育,但是乌莱玛并没有形成一个社会阶级,所以伊斯兰教没有祭祀阶级。

大地主多居住在城市,他们也成为城市上层阶级的重要一员。综观中东的历史,统治农村的集团一般住在城市而不是农村的庄园。这是为什么在中东没有形成一个真正的土地贵族的主要原因。大商人、承包商也投资土地。商人和大地主联合成为中东城市贵族,这是城市贵族和大地主没有形成尖锐对抗的一个主要原因。而这种对抗是近代欧洲国家形成时所必须的。

在中东伊斯兰城市存在着奴隶,奴隶被视为主人的财产,可由主人买卖、转让、继承和出租。奴隶不得拥有财产,其所得财富被视为主人所有。在法律上,奴隶处于无权的地位,他们是工作人口的一部分。在法蒂玛时期的开罗,男奴大部分从事财政和商业,^⑧女奴多从事家务。

从前面的论述中我们可以归纳出中东城市阶级结构的特点。首先,中东伊斯兰城市的阶级划分

¹ 查尔斯·伊萨维:《北非与中东经济史》(Charles Issawi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纽约1982年版,第115页。

^④ 埃及犹太人上层社会控制的一个档案馆。

^④ 卡斯特罗:《中东城市化》(V. E. Costello *Urbanization in the Middle East*),纽约1977年版,第12页。

^¼ 卡斯特罗:《中东城市化》第14页。

^½ 安德烈·雷蒙:《开罗》(Andre Raymond, *Cairo*),伦敦2000年版,第212页。

^¾ 安德烈·雷蒙:《开罗》第207页。

^⑧ 卡斯特罗:《中东城市化》第13页。

不明显。中世纪伊斯兰城市没有法定的基本公民权和宪章,因为伊斯兰法律强调所有信仰者是平等的,无论他们生活在城镇还是乡村。由于伊斯兰教主张人人平等,所以伊斯兰世界既不存在印度的种姓制度、欧洲的社会等级,也没有奉为神圣的宗教人员,只有先知的后代例外。没有世袭贵族,这是一个易变的社会,不断地向上和向下移动。¹同时,地主、大商人与知识阶层和官僚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所以阶级划分并不牢固,阶级之间的转换经常发生。这与中东社会不否认出身或贵族阶级门当户对婚姻纽带有关系,所以不同阶级之间的文化差异是轻微的。例如,没有发现存在于其他国家用来表达阶级的语言。^④一个人的社会地位由其出身所决定,因为父亲从事的职业常常被儿子所继承。但对宗教的虔诚和学习也十分重要,因为炽热的信仰者和对其信条天才的陈述者,无论是在伊斯兰教还是在犹太教都享有很高的荣誉。另外,诚实和合理的商业行为、对公用事业慷慨的投资等也能提高个人和家庭的社会地位。无论是平民还是学者都没有形成一个真正的同质集团,导致中东城市阶级划分并不明显。但一些职业被轻视,如下水道清洁工和公共浴室的服务员等。

其次,中东城市没有形成完全意义上的市民和市民社会。市民社会是与一定的政治关系、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相适应的,是一定阶级民主政治的产物,它是与宗法关系、家长制关系、家族关系、权力隶属关系和等级制相对立的。在西方,随着城市发展,市民逐渐成熟,他们成为中世纪城市的保护“神”。按贾恩弗兰科·波齐的观点,封建城市的兴起对封建统治制度造成了“毁灭性的冲击”^(四)。城市孕育出封建制度的否定因素——中产阶级的前身——“城关市民”^{1/4}。在中东,伊斯兰城市的大商人拥有庞大资本,但是不把资本转向生产。其原因是由于他们与统治阶级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得到农业土地税款的提留权;最富裕的咖啡商和宫廷商控制着国家的经济命脉。他们享有的种种封建特权已经保证了他们优厚的商业利润,因而满足于传统的经营方式,自然也就不能成为完全意义上的市民。由于军队也从当地征兵,特别是大量征集城市中最贫穷的人口,因此军队与当地人口之间关系密切。同时,许多军人也从事手工业和商业活动,以至在1709年苏丹设法禁止主要贸易商在自己的领域接纳军人。贸易商则回答说,我们是“军人或军人的儿子”。贸易商和军人交往的动机是可以理解的,对于商人而言,他们得到保护以对付暴力和不公平;对于军人而言,通过提供保护,得到军事资金和政治权力。这种交往的趋势在17世纪的中叶得到发展。正是这种联系,在开罗出现了一个不同的社会阶层。如在1743—1754年,统治埃及的土耳其禁卫军将军本瑞哈米和富裕的商人穆罕默德·巴瑞抵的女儿结婚,这个婚姻给他带来了辉煌的政治生涯,因为妻子的财富给他建立政治权威提供了帮助。这样一来,在社会顶端便形成了一个明显的特权阶级,他们是军队寡头政治的成员、大商人和学者。在底端是普通人民,这个阶级被军人严重渗透。这种阶级格局一直延续到18世纪末。由此可见,中东城市社会建构完全适应封建政治、经济关系的发展,进而成为封建国家政治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自然也就无法对封建制度形成毁灭性的冲击。

中东城市没有形成完全意义上的市民,自然也就不存在完全意义上的市民社会。市民社会的意义在马克思那里得到高度的评价:市民社会是历史真正的出发点!从社会结构意义上,市民的个体

¹ 查尔斯·伊萨维:《北非与中东经济史》,第173页。

^④ 加布略·巴尔:《阿拉伯中东的人口与社会》(Gabriel Baer *Population and Society in the Arab East*),伦敦1964年版,第206页。

^(四) 贾恩弗兰科·波齐:《近代国家的发展——社会学导论》,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46页。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67页。《共产党宣言》单行本的译文中,把“最初的资产阶级”译为“城关市民”。

参与性与地位构成一种新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在中文中的重点含义应该是“市”而非“民”。因为市民所具有的非农业文化意识是与农民相对区别的文化特质,是由市民社会关系及社会存在所决定的。市民个体社会角色是社会交换关系中的存在体,没有交换就不能生存,因此,其最深层的结构表现是市民的个性、市民间的需求性和市民的平等意识。刘易斯·芒福德说:“市民认为,城市所拥有的一切,都是他自己的与生俱来的权力:市民之间,正像朋友之间那样,决不存在什么秘密的事情,不存在职业的隔阂,也不存在不平等的可能性。”这一评论有些缺乏客观性,如市民间不存在什么秘密的事情是不可能的。但是,他对市民社会评价的意义在于说明城市是属于市民的,并对城市拥有权力。他强调:“这些生而自由的市民未得皇室的任何恩惠,也未从其经济或行政职能中获得任何好处。他们只是重新获得了他们在乡村文化中曾经享有的地位,在这种地位上他们首先是一个人,具有人类的一切特征,而且可以向生活的每一个方向去自由发展,这至少是一种理想。”¹

正是中东城市阶级存在的这些特点,使城市没有形成明显的阶级对抗,也无法孕育出封建社会的对抗因素,自然也就无力率先冲破封建制度的牢笼走向资本主义。

二、中东伊斯兰城市的职业团体

在中东伊斯兰城市中,存在以职业和利益形式组成的单位,行会便是其中之一。中东行会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地区和城镇是相当不同的。有的地方行会分为4个等级,如在马其顿城一开始工作是助手(Yamak),两年后得到管理人或父亲的担保,才正式地上升为学徒。但是在绝大多数城市,中东行会分为3个等级,最低是学徒,中间是雇工,最高是师傅。行会是伊斯兰城市社会结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其主要职能包括:征集税收;控制产品的数量、质量和度量衡;制定价格和工资;提供服务和劳力;保证原材料供应与商品分配;司法功能与对争执的裁决;提供资金和相互帮助;执行政府有关工业、商业和服务业命令;保护行会社团的利益;管理城市人口和登记从业人员;等等。中东伊斯兰城市行会对城市发展至关重要。在其成立的初期,保护了城市的手工业者和商人,同时完成了政府在这个阶段无法完成的任务。

首先,中东城市行会与欧洲中世纪城市行会存在着质的差异。在欧洲特别是在西欧,行会所有制在城市中占主导地位。西欧城市的行会是一个合法的法人,它可以在法庭起诉,拥有动产与不动产、地租、集会的场所,有时甚至还有商店和工业企业。在14世纪,西欧低地国家行会取得选派自己行会会长和审判员的权利,并且被承认为一种政治集团。同业行会的代表和领袖可以进入议会和担任长官职位,工商业行会实际上是享有经济与政治特权的联合体。中世纪西欧出现了许多行会统治的城市,行会控制着城市经济,如13世纪末14世纪初佛罗伦萨的经济由21个行会所控制。尽管行会所有制仍属封建所有制的范畴,但它比中东封建国有制要进步得多,因为它“不依赖于地产而存在和发展”,是“以劳动和交换为基础的所有制”^④。它随着中世纪末手工工场的兴起及行会的解体而“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私有制”^④。同时,西欧同行会名字联系在一起的是独立的企业,这些行会在政

¹ 刘易斯·芒福德:《城市发展史——起源、演变和前景》,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9年版,第12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7页。

^④ 刘文明:《中西封建城市经济结构差异之比较》,《史学月刊》1997年第3期。

府控制下发展并作为有效控制国家人口和经济的一种工具。

其次,中东城市行会与欧洲行会的作用不同。表面上看,中东行会与工商业者有着某种的联系,但实际上行会是官方的派出机构,在官方保护下作为政府管理系统的组成部分而发展。行会委员会、行会谢赫与政府之间有更密切的联系,即谢赫的选举得到政府批准,政府任命委员会和谢赫。行会最重要的作用是管理和经济作用,社会和文化作用是次要的。行会与主要社会组织、教育组织和思想组织几乎没有联系。由于中东城市地方行会缺乏与独立政府、行政部门之间的自由联系,这种状况不仅使行会不具有法人资格,而且也延缓其发展和妨碍其现代化。

最后,中东城市行会缺乏一种严格的等级制度。与欧洲行会相比,中东行会是更加脆弱的,在不同等级之间存在着没有严格规定的、更宽松的领域。在行会内,表现为所有时期所有行会人员的一些序列的流动性和起伏性,从一个行业转到另一个行业不需要考试,不需要准备代表作。这个特征的社会后果之一是行会内部缺乏阶级划分,在行会中没有阶级斗争,¹同时也导致机器发明的匮乏。^④同时,中东各国政府有力地支持传统的行会结构,妨碍了像欧洲那样有专门的工人、工头、资本家合作组织的发展。由于每个行会所具有的独占性是通过政府公认的垄断和限制实践而完成。这样,垄断的存在使城市经济很难吸收农村移民,缺乏从乡村到城市的移民不仅使中东城市发展缓慢,而且也使中东农村与城市相对孤立,虽然中东国家与欧洲国家相比更加集权化和更加货币化。^④随着时间的推移,行会趋向保守,使用较原始的工具,投入很少的资金。根据17世纪访问开罗的土耳其的旅行家塞勒比记载:每个作坊的雇工一般为3—6人,雇主拥有的资金仅是一间房屋、一些简单廉价的工具,流通的资金仅能确保原材料和几件完成的手工业品。它通常是父亲传给儿子。^¼大部分手工业在中世纪晚期开始衰落。这样的行会限制了开拓和革新精神,阻止了技术的进步。到中世纪后期,中东的银行、会计和保险业等的发展开始落后于西方,随着时间的推移,两者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

三、中东伊斯兰城市的经济结构

城市经济是城市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城市经济结构能够促进也能够制约和影响城市经济的发展。首先,在中东城市经济结构中,政府干预严重。我们可以从农产品(如棉花、亚麻、甘蔗)的培育、加工(如纺织品加工、制糖)和销售(不管是售往国内还是国外)中,看到商人和政府之间的合作。^½在开罗,纺织品依靠本地生产的棉花和亚麻,制糖依靠本地生产的甘蔗。在这两种加工业中,国家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家不仅控制原材料产地、手工工厂,而且购买大量的制成品。这些制成品或用于消费或转卖给意大利商人。在法蒂玛王朝时期,埃及苏丹已经成为最大商人。1046—1049年,访问埃及的波斯旅行家纳赛·库斯特说:“我无法估计他的财富,我从未在任何别的地方看到像这里这

¹ 加布略·巴尔:《中东的农民与市民》(Gabriel Baer *Felkan and Tawnsm an in the Middle East*),伦敦1988年版,第207页。

^④ 查尔斯·伊萨维:《北非与中东经济史》,第172页。

^④ 查尔斯·伊萨维:《北非与中东经济史》,第136页。

^¼ 瑞杰·欧文:《中东经济史,1800—1914》(Roger Owen *The Middle East in the World Economy, 1800—1914*),伦敦1987年版,第46页。

^½ 珍妮特·阿布杜:《欧洲霸权之前的世界体系,1250—1350年》(Janet L. Abu-Lughod *Before European Hegemony: The World System, A.D. 1250—1350*),牛津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30页。

样的繁荣”¹。“城内有2万多个商店,从事各种商业活动。所有商店由哈里发拥有和出租。在法蒂玛开罗的金迪纳尔造币厂铸造的货币成为这个时代标准的通用货币。”^④在14世纪早期,开罗有66家制糖厂,马穆鲁克埃米尔投资于这一有利可图的工业。^(四)

其次,大商人与政府联系密切,经济结构不协调普遍存在。在开罗,社会阶梯的顶端是富裕的商人,他们中的4000—5000人拥有的财富从3万到1千万皮尔斯(Paras)不等。这些人有一个共同特性(由于马木路克所有制特权主要保留在统治阶级的手中),有权提留农业土地税款,这使他们获得许多特权,他们与统治阶级有密切的联系。最富裕的咖啡商和宫廷商进行的主要是对外贸易,人数大约为500人或600人,在17世纪控制着国家的经济命脉。其中,80个咖啡商(占全部咖啡商的17%)拥有的财产高达41.7百万皮尔斯,占全部财产64.7百万皮尔斯的64%。丰厚的收入使开罗商人满足于所谓的合理利益,没有竞争意识。

按马克思的分析,从商业资本积累的情况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有商人变为资本家和小生产者变为商人两条路。从西欧国家看,资本主义萌芽时期和发展早期,起主导作用的是商人变为资本家;但从中东国家历史看,这条路并不畅通。虽然中东城市的大商人拥有庞大的资产,但是他们却不愿把部分商业资本转向生产。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大商人享有种种封建特权,与统治阶级有着密切的联系。例如,开罗的富商在17世纪就控制着国家的经济命脉。这些人因有丰厚的商业利润,因而满足于传统的经营方式。又由于在中东社会土地是身份与财富的象征,所以大量的商业资本投入土地。从经济学角度讲,决定商业资本流向最直接、最根本的原因是利润。而在封建社会里,商业利润总是高于工业利润,如果这两种之间利润率的差距不缩小到一定的程度,商业资本是不会流向生产领域的。而中东城市不同集团的经济地位和职业差别非常显著。^½在开罗,1679—1700年间,一般的手工业者拥有的不动产为48845皮尔斯;而商人为188565皮尔斯,是手工业者的4倍。1776—1798年,手工业者拥有不动产为29644皮尔斯;商人为133752皮尔斯,是手工业者的4.5倍。社会极端不平等,导致贫富之间的差距达到1:6万。最小的水果商拥有的财产为145个皮尔斯,而最大的咖啡商人则拥有8849660皮尔斯。一般的社会等级的分化也十分明显,在对1776—1798年的567个人个人财产的调查中我们可以看到,其中17个人拥有的财产占被调查者全部财产的50.15%,283个小商贩拥有的财产仅仅占4.3%。^½手工业者在财富上次于商人,而这种现象到17世纪末和18世纪更加显著。丰厚的商业利润,使商人用不着投资于工业。在埃及这是正常的,从没有听到商人或其他人把资金投入工业部门中。^¾同时,商业资本插足生产使手工业生产(不是手工业生产者)的政治地位得到保障,因为大商人多与统治阶级关系密切。可见,中东资本主义所缺乏的条件主要是(在最直接意义上讲)缺乏商业资本转向工业生产的条件,不仅使手工业的设备落后,而且也阻碍现代工业的兴起与发展。

¹ 约翰·法杰、奥利沃:《剑桥非洲史》第3卷(John D. Fage and Roland Oliver, *Cambridge History of Africa*),伦敦1988年版,第16页。

^④ 马克斯·罗登贝克:《开罗——胜利的城市》(Max Rodenbeck, *Cairo: the City Victorious*),皮卡达出版社1998年版,第96—97页。

^(四) 珍尼特·阿布杜:《欧洲霸权之前的世界体系,1250—1350年》,第232页。

^½ 加布略·巴尔:《阿拉伯中东的人口与社会》,第203页。

^½ 安德烈·雷蒙:《开罗》第207—208页。

^¾ 瑞杰·欧文:《中东经济史,1800—1914》,第47页。

再次,海外市场萎缩。在前工业社会,在人均购买力有限的情况下,只有市场,特别是海外市场的扩大,才能使需求普遍增长。

从市场特别是海外市场情况看,资本主义时代的到来以世界市场初步出现为标志。由于城市是一个社会的工商业活动的主要承担者,开辟市场首先应该是城市的要求。重视开辟市场是西欧城市的基本特点。有人这样赞扬说:“城民们像把竞争者从旧市场赶走那样勤奋劳作去开辟新的市场,像与商业对手斗争那样艰苦地与地理障碍、道德顾忌、技术缺陷、组织欠佳等作斗争”¹。需要垄断尽可能多的市场来维护自己的生存与发展,这是中世纪西欧城市与中东伊斯兰城市很不相同的地方。在十四五世纪,寻找和控制新市场、交通线、航线成为西欧城市发展的一个总趋势。在这一趋势下,各类城市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争夺市场的斗争,这种斗争与其他因素结合形成了西欧向外扩张和发展(与之相应的是包买制^④的推行、农业专门化的发展,这是西欧资本主义过渡前夕经济领域里直接向资本主义的两种最重要的现象)。而中东城市则恰恰相反,面对新航路的开辟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发展前景与欧洲城市截然相反。

为了更明确说明中东城市海外市场发展状况,有必要对新航路开辟前中东市场状况进行简单的追索。伊斯兰教赞成商业活动,所以贸易在中东得到比其他文明包括欧洲文明在内的更多赞许。穆罕默德曾是一个成功的商人,先知的例子常常被引用。伊斯兰教鼓励工业和贸易,甚至在农业和工业衰落时朝拜和过境贸易仍很活跃。^④贸易在中东中世纪城市的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根据玛科里兹^{1/4}估计和《埃及记述》记载:开罗巴扎的数量从玛科里兹时代的87个增加到奥斯曼时期的145个,更重要的是商队旅馆的数量增加了6倍。玛科里兹列出了57个商队旅馆的名称,《埃及记述》提到220个,安德烈·雷蒙认为有360个。^{1/2}10世纪末11世纪初,由于拜占庭在地中海的贸易日趋衰落,开罗成为当时的贸易中心,其贸易范围空前的延伸:自红海沿岸各港口至尼罗河,再溯尼罗河而上达开罗;自开罗沿地中海穿越利比亚沙漠的绿洲到达北非与中非各国。^{3/4}在13世纪和14世纪早期,开罗一部分食糖出口到其他阿拉伯国家以及意大利、法国南部、加泰罗尼亚(西班牙东北部地区)、佛兰德、英格兰、德国等地区。^⑧在马木路克时期,开罗是国际贸易的枢纽。例如,著名的巴扎汗·哈利利(Khan alKhalili)巴扎,一度就成为波斯和土耳其人的商业集聚地。^④在新大陆奴隶被卖来之前,开罗是世界上最大的奴隶市场。骆驼商队从苏丹、阿拉伯半岛、叙利亚等地运来的奴隶,从几千人到上万人,绝大多数用作城市的家庭奴隶。^④

但是,新航路的开辟推翻了传统的贸易模式,使几个世纪以来中东贸易的商业交往开始朝欧洲方向转移,开罗大商人的活动日益减少。当葡萄牙接收贸易的时候,埃及束手无策,它不是缺乏商业

¹ M.M. 波士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伦敦:1966年版,第169页。

^④ 包买制是指农民采用城市大商人的技术与手工艺制造手工业品,然后再把产品卖给这些大商人。

^④ 查尔斯·伊萨维:《北非与中东经济史》,第100页。

^{1/4} 玛科里兹为15世纪埃及历史学家。

^{1/2} 安德烈·雷蒙:《奥斯曼帝国时期阿拉伯的大城市》(Andre Raymond *Arab Cities in the Ottoman Period*),阿什盖特2002年版,第21—22页。

^{3/4} 约翰·法杰、奥利沃:《剑桥非洲史》,第16页。

^⑧ 珍尼特·阿布杜:《欧洲霸权之前的世界体系,1250—1350年》,第232页。

^④ 马克斯·罗登贝克:《开罗——胜利的城市》,第99页。

^④ 马克斯·罗登贝克:《开罗——胜利的城市》,第105页。

的技能而是缺乏武力,这导致了它在世界体系中的落伍。¹ 在17世纪和18世纪,开罗商人几乎不敢冒险超越红海,几乎没有印度洋的船出现在苏伊士。缺乏雄心,使埃及商人的活动主要集中在装货和卸货的港口,放弃了海上的活动。缺乏活力也可以从外国穆斯林在埃及的商业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得到说明,在1660—1798年的238个大商人中,122个是非埃及籍的穆斯林,在奥斯曼帝国其他的大城市也缺乏埃及商人的活动。在18世纪,埃及商人的活动很少超越本国的边境。与非洲的贸易在17世纪末和18世纪也在急剧下降,主要的原因是贸易从中非转移到欧洲和大西洋,奴隶贸易从北非转移到美洲。^④

不仅如此,中东城市与欧洲的贸易得不到政府的保护和支持,而政府的保护与支持也是资本主义得以生存与发展的重要条件。在十四五世纪,西欧的一些国家开始利用政治权力保护本国(城)的工商业和市场,具有某种保护关税、保护民族工业的特征。在意大利,“那里的幼稚工业在过去‘不发达’城市的中心发展起来,故极端需要培育和保护的,而旧的先进城市中心的工业面对新的对手,要求支持。前者鼓励移入技术熟练的工匠并限制原料输出;而后者,像卢卡的丝织工业遇到波洛尼亚、热那亚和其他地方的竞争那样,用进口关税或禁令来报复。”^(四)与这些国家或城市不同,奥斯曼帝国不仅没有进行关税保护,而且通过一系列不平等的特惠条约为欧洲商人提供了有利条件。14世纪奥斯曼帝国首先向意大利商人单方面提供优惠条件,允许他们在帝国城市经商,保护他们的宗教信仰和财产,并按规定征税。1535年奥斯曼帝国的苏里曼一世和弗朗西斯科一世签订了双边特惠条约,授予法国商人一系列特权。1604年与英国人和威尼斯人也签署了类似条约。这些条约被欧洲列强作为对中东国家殖民奴役的手段,从根本上破坏了中东民族资本的发展,将地方商界置于一个不平等的地位。欧洲商人只付商品价值3%的关税,而当地的商人却要付7%—10%的关税。外商商品只在进口时纳税,而地方商人在通过无数内部关卡时都要纳税。这样的环境,导致地方商人无力与享受特惠条约保护的欧洲商人竞争。这些与封建掠夺相结合,不仅对商业和工业发展造成障碍,而且也阻碍了中东国家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

在中世纪,中东伊斯兰城市经济虽然繁荣,但是具有两个特点。一是封建主用从生产者手中以实物租税征收来的原料去交换外国的奢侈品。这种非等价的贸易不仅使中东国家遭受巨大的损失,而且也加深了农民所受的封建剥削。据记载,埃及在欧洲国家购买的52.2%是纺织品,且绝大多数是为统治阶级所享用,14.1%是玻璃制品,6.1%是琥珀、珊瑚和香料等。18世纪初,埃及仍能保持贸易平衡,大约在1780年左右出现巨大的贸易赤字。18世纪后期,欧洲经济开始渗透到埃及经济中,并威胁到当地人对贸易的垄断。^¼ 1737年欧洲人在安第列斯群岛成功地种植了咖啡,1789年,马赛商人又从西印度公司输入41,949公担咖啡(法国出口20%)到埃及,这不仅损害了魔卡咖啡种植园的利益,而且也使埃及市场本身受到威胁。再加上欧洲人的咖啡比魔卡咖啡便宜20%—25%,这对开罗咖啡商形成灾难性的冲击。1764年,帕夏颁布命令禁止欧洲咖啡在埃及出售。据统计,在1786—1789年,马赛与埃及之间的贸易价值为4.2百万镑,同时马赛与亚历山大和阿勒颇之间的贸

¹ 珍妮特·阿布杜:《欧洲霸权之前的世界体系,1250—1350年》,第244页。

^④ 安德烈·雷蒙:《奥斯曼帝国时期阿拉伯的大城市》,第184页。

^(四) 奇波拉:《欧洲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491页。

^¼ 安德烈·雷蒙:《奥斯曼帝国时期阿拉伯的大城市》,第194页。

易为 5.6 百万镑。¹

二是外国商人在中东贸易中起到主要的作用。恩格斯曾经说过：“谁在土耳其进行贸易呢？无论如何不是土耳其人。当他们还处于原始的游牧状态时，他们进行贸易的方法只是抢劫商队，现在他们稍为文明一点的时候，是任意强征各种各样的捐税。居住在大海港的希腊人、亚美尼亚人、斯拉夫人和西欧人掌握了全部贸易，而他们也没有任何理由应当感谢土耳其的贝伊和帕夏让他们有从事贸易的可能。如果把所有土耳其人赶出欧洲，贸易也决不会碰到什么灾难。”^④外商在中东大城市有自己的居住区，有代理和办事的机构。亚美尼亚人、希腊人和一部分阿拉伯人充当欧洲商人的中介或代理人，从事中间经济和过境贸易业务。由此可见，中世纪的伊斯兰城市在跨入近代时只处于近代商业网的边缘，并且随着近代商业网的进一步发展，其边缘化状态进一步加深。再加上 16 世纪后，奥斯曼帝国对外战争接二连三的失败，政局动荡，对城市强调行政控制等，最终使中东伊斯兰城市文明失掉了与欧洲社会同步发展的机遇。

四、中东伊斯兰城市人口结构

中东大城市非农业集团庞大，开罗、伊斯坦布尔、德黑兰等中东的大城市里住着的是王公、贵族、官府的公职人员。16 和 17 世纪开罗的发展得益于大量上等阶层云集首府和他们大量消耗奢侈品。在中东城市中，居住着大量“寄生性”人口。例如，在开罗，16—17 世纪军事人员大约有 1.5 万人，不包括马木路克、埃米尔和他们的家属。到 18 世纪末，统治团体大约为 1 万人，不包括家属和奴仆。他们是开罗人口的主要组成部分。^⑤18 世纪末，开罗的 26.3 万人口中，马木路克、土耳其统治者等有 1.2 万人；有产阶级的乌莱玛为 6000 人；从事手工业和其他经济活动人口仅有 8 万人。^⑥伊斯坦布尔在穆罕默德二世时期，近卫军人数有 1.2 万人，苏里曼王朝时为 4 万人。^⑦1867 年德黑兰的就业人口中 12.3% 是战士，1/4 多是服务人员。^⑧统治者通过他的家庭、家族、官员和军队进行统治，所有的人都忠于他。

大量“寄生性”人口的存在，无疑将会对城市社会结构有深刻的影响。假如城市人口中的消费人口居绝对优势，则将成为社会发展的“赘疣”^⑨。城市人口中若有相应的生产人口，无疑将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而中东的统治者居住在城市，他们不仅利用城市在政治上保护自己的安全，统治着农村，而且通过强迫手段集聚农业生产领域的财富和产品。例如，开罗至少 2/3 以上的人口得到的谷物不是通过农民与城镇人口的商品交换，而是以农民纳税的方式获取。这样的城乡关系从深层次上制约了城市的发展。

由于地主多居住在城市，使中东封建社会与欧洲封建社会差异显著，表现在两个方面：（1）欧洲

¹ 安德烈·雷蒙：《奥斯曼帝国时期阿拉伯的大城市》，第 20—21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9 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29 页。

^⑤ 安德烈·雷蒙：《奥斯曼帝国时期阿拉伯的大城市》，第 23 页。

^⑥ 瑞杰·欧文：《中东经济史，1800—1914》，第 49 页。

^⑦ 戴维森：《从瓦解到新生》，学林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8 页。

^⑧ 玛达尼颇·阿里：《德黑兰：一个首都的发展》(Madanipour Ali Tahrir: *The Making of a Metropolis*)，奇切斯特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 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480 页。

的采邑趋向巩固,而中东的地主常常从广泛的、分散的小片土地上得到收入;(2)欧洲地主建立城堡定居在他们的采邑,而中东的地主则喜欢住在城市。这两个方面的不同不仅削弱了中东地主和土地之间的联系,而且也削弱了他们的政治影响。中东不像欧洲,农民不是农奴,他们不会被束缚在土地上。在欧洲,乡村修道院对发展农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而进步的地主则积极效仿,但这种情况在中东不存在。由于地主居住在城市,没有兴趣对土地进行投资和改进。国家主要关心的是财政和供应,只保证城市足够的供应而不考虑其他的经济后果。

资本主义的产生需要有无产劳动者。在西欧,国家包买制的推行、农业专门化的发展,特别是像英国的圈地运动,加速了农民的分化,出现了大量“贫困化”的农民。为了生存,他们纷纷逃到城市,这为资本主义发展提供了丰富的自由劳动者。在中东国家,直到18世纪,农业既没有走上专业化的道路,农民也没有从土地上游离出来。农民不常到城市,也不会在城市待很长的时间。¹农民仅在饥荒时期逃到城市,希望得到食物。城市人对农村人有严重的歧视,如中世纪穆斯林最著名的历史学家伊本·哈尔东(Ibn Khaldun)把田野中的农民和沙漠中的游牧人称为“外来人”,认为城市人和农村妇女之间的婚姻是相当不可行的。^④对到城镇的农民而言,他们不仅不习惯城市的习俗和制度,还遭受住在城市精英们的剥削和压迫。即使农民侥幸待在城市,也会受到行会的排挤,难以找到工作而成为边缘人口,其结果自然影响了城市手工业的发展和扩大。中东伊斯兰城市不能容纳游离出来的农业人口,也就没有给自己留下扩大生产所需要的劳动力。在很大程度上,正是这种差异使西欧城市与中东城市发展走上了不同的道路。

总之,上述各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使中东伊斯兰城市失去了率先走向资本主义的历史机遇。这些因素多与伊斯兰教、伊斯兰城市的社会结构联系在一起,所以,中东伊斯兰城市现代化首先应该是中东人们思想观念的现代化,是城市社会结构的现代化。

[本文作者车效梅,山西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临汾 041000]

(责任编辑:马新民)

¹ 加布略·巴尔:《中东的农民与市民》,第57页。

^④ 卡斯特罗:《中东的城市化》,第12页。

conditions, superior research facilities, and high salaries in the U. S., more and more foreign students, especially those from developing countries, became permanent U. S. residents. This meant a serious loss of human capital to their home countries in the form of the so-called “brain drain”.

Che Xiaomei,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Social Structure in Medieval Cities of Middle East*

The article is intended to study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medieval cities in Middle East and to interpret the reasons why prosperous Islamic cities did not orient towards capitalism. The author makes a deep examination of all the following factors: the deficiency of a competitive “citizen” class against the feudalist lord class; a hierarchically loose system of guilds; insufficient motivating force of mechanical innovation; the failure of trading capital into industry; the abandonment of the overseas market which was necessary for capitalism; the bulge of consumer groups impeding capital accumulation; and the cities’ intolerance to agricultural population, and argues that the interaction of all these factors made the medieval Islamic cities fail to catch the historical opportunity of moving to capitalism first.

Xu Erbin, *The Enterprise of Mercenaries of Hesse-Cassel 1677—1815*

Thanks to the policy of successive Landgraves, Hesse-Cassel became one of the most famous providers of mercenaries in 18th century Europe.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background, development, mechanism and impact of the Hessian mercenary enterprise. The author holds that the mercenary enterprise had not only boosted the Hessian economy and eased social tension, but also made it possible for Hesse-Cassel to exert greater international influence which was disproportionate to its small territory and population.